

附件 4 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助学金与学习、工作制度

1.组织领导

成立以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各二级学科负责人、秘书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一级学科领衔人为组长，加强对建设工作的领导并组织实施。

2.资源保障

从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研究生业务费、自筹教学业务费中划拨专项资金，全力支持建设工作。

从学科骨干中抽调 2-3 名教师和管理人员，全力落实建设工作。

3.博士生助学金制度

硕士研究生考入本院且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者（以人事档案关系到本校为准），每人给予助学金奖励 40000 元，分四年发放，每年发放10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每月发放1000 元，提前毕业且取得博士学位者，按照实际月份发放。

4.全日制博士生学习保障制度

（1）学院为每位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配备必要的研究条件，与研究生的博导的工作室在一起配备专门的学习研究室，配备电脑与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博士生超过 3 人时，学院另行为博士生配备专门的学习研究室。

（2）学院为每位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提供每年至少 3 次以上（含）的国内参加学术会议的经费资助、1 次参加国际

学术会议的经费资助。全日制脱产博士生在四年学习期间，导师必须为其提供 1 次以上（含）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经费资助。

5.全日制博士生教学科研奖励制度

所有的博士研究生均须按照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各培养环节的培养要求。全日制脱产博士生在四年学习期间，还须自觉执行相关的教学科研任务，并享受相应的奖励。

（1）教学任务与奖励。全日制脱产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每年应跟随导师一起，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讲授 30 标准学时理论课或实验课，并在博导带领下至少指导 2 名本科生或 1 名硕士生的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学院按标准发放的课酬，由导师分配给博士生。

（2）科研任务与奖励。全日制脱产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发表的科研论文（导师排名第一、博士生排名第二，或博士生排名第一、导师排名第二），署名第一作者单位为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的，均可按学院科研论文奖励制度享受同等奖励。非全日制脱产博士生发表的论文，只能由导师排名第一、博士生排名第二的才能享受学院科研论文奖励。

